

证券代码：872166

证券简称：新烽光电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1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陈银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为保证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名潘凌先生、余华安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

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，潘凌先生、余华安先生均为连任当选。

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将在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三届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。

经监事会核查，上述候选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、进行处罚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的要求，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规定，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及科目无影响。

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规定，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及科目无影响。

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

暂行规定》，并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该规定，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及科目无影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12 月 4 日